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33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—优美熙—

申 请 人 杨静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马坪镇大佃村民委盘龙村15-4号

代理机构 广西安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蜜桃醋饮料；无酒精果醋饮料；饮用纯净水；气泡水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作加气水用配料